附件一

**迴流水槽使用保證切結書**

本人已充分了解並願意遵守「迴流水槽管理規則」第四條、第七條之各項使用及設備安裝規定，使用完畢必將現場回復原狀，並清理回復整潔後通知系辦承辦人員予以驗收。否則願意停止使用權三個月懲處或增加三千元使用費作為罰款。

使 用 人： 簽章 指導老師： 簽章

 (使用人非在學學生免指導老師簽章)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驗-收-聯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驗收完成後交由使用人留存

□環境整潔已復原。

□各項設備未損壞。

□其他： 。

個人實驗設備：

□個人實驗設備已移除。

□個人實驗設備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暫放。

空間： m2期間： / / 至 / /

□個人實驗設備欲依本規則第四條捐贈系辦。

驗收人： 簽章  年 月 日